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09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周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周揚，男，1991年12月26日在中國湖北省出生，父親周成全，母親楊明菊，持有編號為CC535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湖北省襄陽盛特區21樓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一部黑色三星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083192095620917及17183073080051142522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5月6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初級書記員

譚芷欣